

## 辦學團體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釋當局現時如何將學校分配給辦學團體。

### 背景

2. 根據教育條例，辦學團體指任何社團或法團而獲教育署署長批准作為其所指明的學校贊助團體。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本港共有約 520 個辦學團體，合共營辦約 1 800 間資助小學、資助中學、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幼稚園。這些辦學團體所營辦的學校數目各有不同。在這約 520 個辦學團體中，絕大部分(約 500 個)營辦 10 間學校/幼稚園或以下。

### 校舍分配工作

3. 甄選辦學團體辦學是在一個公開、公平和以角逐形式的程序下進行。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在每年的校舍分配工作中，教育署會邀請有意辦學的非牟利辦學團體提交以下申請 -

- (a) 申請政府興建的校舍作營辦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和屋邨幼稚園之用。資助或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亦可申請

運用政府發放的工程及設備津貼<sup>(註一)</sup>自行興建校舍；  
和

(b) 申請批地和工程及設備津貼<sup>(註一)</sup>作興建和營辦獨立私校之用。

4. 爲了確保有意辦學的辦學團體清楚明白校舍分配的過程，政府會透過傳播媒介和教育署的網頁宣傳校舍分配工作。教育署並會爲有興趣辦學的辦學團體舉行簡報會，介紹分配校舍的程序和準則。

5. 每個申辦團體都必須提交詳細的計劃書，闡述其辦學的抱負、使命、學校的表現指標、和用來評估達到這些指標與否的準則。這些計劃書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這個委員會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教育署和教育統籌局的代表。爲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和引入外界的專業意見，委員會亦包括教育界人士和社會人士。現將成員名單列於附件。

6. 校舍分配委員會釐定了一套用來評核辦學團體所提交的計劃書的準則。這些準則包括計劃下學校的抱負、使命、課程，與及辦學團體的組織架構、對提供優質教育的承擔、財政狀況和該團體就教育或其他社會服務的有關經驗等。這些準則都在校舍分配的申請書內清楚列明。

---

<sup>(註一)</sup> 辦學團體可運用這工程及設備津貼來興建校舍。這津貼的數額不能多於一所標準設計並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公營學校建築費用。

7. 列入候選名單的辦學團體會被邀請向校舍分配委員會親自闡釋其辦學計劃書。辦學團體可藉著這個機會更詳細地說明其組織的工作和計劃內容，並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以表現為主導的學校管理

8. 為加強學校對其教育服務的問責性，並推動以表現為主導的學校管理，教育署會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與新的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至於獲政府批撥土地／工程及設備津貼以興建校舍的獨立私校，亦會有相同的安排。在服務合約的期限屆滿時，政府會按照合約內訂明的辦學表現指標和評估準則，評估學校表現，然後才決定是否再與該校續訂新的服務合約。教育署亦會在服務合約所訂的期限內，定期檢討學校的表現。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學校一再拒絕接納教育署的意見作出改善，政府可在服務合約所訂的期限屆滿前，終止合約。

9. 服務合約一旦終止，政府會把該學校撥予一個新的辦學團體，或在未選出新的辦學團體前，暫時接管該學校。無論政府用哪個方案，該校所有學生均可留在原校。

教育署

二零零零年二月

校舍分配委員會成員名單

羅范椒芬女士(主席)	教育署署長
郭國全先生	教育委員會委員
吳遐威先生	質素保證視學諮詢委員會委員
鍾宇平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崔康常博士	恒生商學院院長
彭耀佳先生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主席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鄭文耀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學校行政)
譚鎮傑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